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2300229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100 年○○月○○日生）之臺北市育兒津貼（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 日 20 時 20 分、1 月 4 日 20 時 50 分及 1 月 10 日 21 時派員至本市北投區○○街○○巷○○弄○○號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等 3 人戶籍地訪視均未遇，乃審認訴願人等 3 人並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以 102 年 1 月 11 日

北市投區社字第 102300229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該函於 102 年 1 月 21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一年以上。」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主旨：有關 貴所對『臺

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

明：……二、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故申請文件遞送時，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育兒津貼『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審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說明：……二、前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稱之『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之審認係採事實認定，並爰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4 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凡申請人及兒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一）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二）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領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三）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四）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

100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59577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育兒津貼實際居住查核得否依申請人指定時間之訪視結果作為准駁依據之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說明：……三、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實際居住滿 1 年

以上係採事實認定，查訪應配合申請人合理作息時間內抽查訪視且不宜事先通知，並依本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對實際居住審認原則為之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家中生活負擔太重，故配偶外出工作，孩子請人幫忙照顧。原處分機關訪視人員訪視時，訴願人母親曾請訪視人員進入查看，然其未進屋查看，另 1 次係因訴願人母親帶長孫參加喜宴，家中沒人，即認定訴願人全戶未實際居住。訴願人配偶曾電話告知訪視人員，其到家要 22 時 30 分以後，而訪視人員係分別於 20 時 20 分及

20 時 50 分進行訪視，因此錯過時間，訪視結果與事實不合。其實訴願人全家都住在家中，訴願人確實居住臺北市，請發給育兒津貼。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育兒津貼申請表上記載其等 2 人及長女均實際

居住在本市北投區○○街○○巷○○弄○○號。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 日 20 時 2

0分、1月4日20時50分及1月10日21時派員至上址訪視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3次未遇，

乃留置訪視未遇通知單，有訴願人101年10月30日填具之育兒津貼申請表、臺北市育兒津貼訪視報告表及訪視未遇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等3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

乃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等2人育兒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訪視結果與實情不符，其確實居住本市云云。按5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1年以上，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4條第1項第1款、第2

款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102年1月2日20時20分派員至訴願人等3人居住地進行訪

視未遇，該址屋內無燈亮，徵按門鈴無人應門，乃留置訪視未遇通知單，訪視人員並於當日訪視報告表記載略以，訴願人配偶接獲訪視未遇通知單後來電告知，1月2日因事全家至晚間近12時才返家，詢問其平時返家時段，其表示於桃園工作，因工作性質不固定，但皆在晚間10時以後，且假日亦可能不在，僅下周二、三晚間10時以後可確定在家，電話中告知會儘量考量於其返家時段訪視，但無法約定時間，僅告知將另訪。訪視人員於1月4日20時50分第2次進行訪視，仍未遇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等3人，該址屋內無

燈亮，徵按門鈴無人應門，乃留置訪視未遇通知單。訪視人員於1月10日21時第3次進行

訪視，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尚未返家，訴願人母親告知皆在晚間10時後返家，訪視人員並於當日訪視報告表記載略以，本案曾與訴願人配偶電話聯絡，其告知目前於桃園工作，每日皆很早出門並於晚間10時返回北投，且兒童皆與其往返北投、桃園。訴願人配偶工作時會將幼兒托育於桃園娘家，其工作為業務性質，另假日亦常值班，依上述原因無法於一般時段返家。本件實難認定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實際居住本市。原處分機關3次派員訪視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戶籍地均未遇，訴願人既未提出其他有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事證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仍不可得訴願人所述為真實之確信。依前揭本府社會局100年6月21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038457900號函釋意旨，審

認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未實際居住本市，並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